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 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教育研究院，各高等学校、省直属学校：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0]3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限额申报

申报限额主要根据申报单位类别、师资力量及往年立项率和结题率等情况确定（具体见附件）。请附件列表中已明确限额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并按照限额择优推荐，我厅将直接上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未列入限额表中的单位，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1 项，将视实际申报情况，经遴选后择优上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不在限额内，各单位可积极申报。

二、提高申报质量

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 2020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把质量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并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一经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与有关管理规定者，将减少所在单位后续年度的申报指标。

三、申报要求

1. 根据《通知》要求，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科研处）负责广东省区域内 2020 年度课题申报的集中报送工作（部属高校除外）。

2. 普通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基础教育系统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将审查通过的《申请书》与《申报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材料编排顺序须与《申报汇总表》中顺序一致。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至 jky37628271@126.com（须以学校名称或地级市名称命名，并以打包的形式发送，汇总表需要排序）。不受理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报送我办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5 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申请书》原件请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以便识别。（2）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

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

4. 有关《通知》内容，课题申报所需的各项材料请登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联系人：赖欣、黄黎露，电话：（020）37628271、37627887，
邮箱：jky37628271@126.com，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编：510080。

附件：2020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赖欣

附件

2020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序号	单位	限额
1	暨南大学	7
2	华南农业大学	3
3	华南师范大学	14
4	广东工业大学	4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5
6	汕头大学	2
7	广州大学	10
8	广东药科大学	4
9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5
10	韩山师范学院	2
1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
12	岭南师范学院	5
13	广东金融学院	3
14	嘉应学院	2
15	肇庆学院	2
16	惠州学院	3
17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
18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3
19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4
20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6
21	广州市	6
22	佛山市	6
23	中山市	3
24	汕头市	2
25	东莞市	2
总计		110